

《论语》比方表达的形式与论说功能

魏辉敏

上海大学文学院，上海

收稿日期：2026年9月5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6日；发布日期：2026年10月20日

摘 要

比方是《论语》中重要的修辞和说理手段，兼具形象表达和事理阐释的作用。本文以《论语》48条比方用例、62个比方单元为研究对象，通过句式分类、语义统计和语境分析，考察其形式类型、比方对象来源及语用功能。研究发现：形式上，无标记比方36例，占58.1%，多于显性标记比方，说明《论语》的比方关系并不主要依赖“如”“犹”“譬”等专门标记。语义上，比方对象既取自具体物、生物等实体，也大量取自社会活动、生物活动和自然变化等动态过程，表明《论语》的比方并非单纯依靠具体名物，而更重视事物之间的状态、过程和关系；功能上，表现型42例，占67.7%，明显高于说明型和描绘型；不同标记与功能之间虽呈现一定倾向，但未形成严格的一一对应关系。总体来看，《论语》中的比方主要服务于事理阐释、价值评价和行为劝诫，是其说理表达的重要手段。

关键词

《论语》，比方表达，比方对象，语用功能

Forms and Discourse Functions of Bifang Expressions in *The Analects*

Huimin Wei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Shanghai University, Shanghai

Received: September 5, 2026; accepted: October 6, 2026; published: October 20, 2026

Abstract

Bifang is an important rhetorical and reasoning device in *The Analects*, serving both vivid expression and the explanation of ideas. This study examines 48 bifang cases comprising 62 analytical units in *The Analects*. Through syntactic classification, semantic statistics, and contextual analysis, it investigates their formal patterns, the semantic sources of the objects used for comparison, and their pragmatic functions. The results show that, formally, 36 units are unmarked, accounting for

58.1% of the total and outnumbering explicitly marked ones. This indicates that bifang relations in *The Analects* do not depend primarily on markers such as “ru”, “you”, and “pi”. Semantically, the objects used for comparison are drawn not only from entities such as concrete objects and living things, but also extensively from dynamic processes, including social activities, biological activities, and natural changes. Thus, bifang in *The Analects* does not rely simply on concrete nouns, but often makes use of states, processes, and relations between things. Functionally, expressive uses account for 42 units, or 67.7%, clearly exceeding explanatory and descriptive uses, while different markers show certain functional tendencies rather than a strict one-to-one correspondence with particular functions. Overall, bifang in *The Analects* mainly serves to explain ideas, make value judgments, and offer behavioral admonition, and constitutes an important means of reasoning and persuasion in the text.

Keywords

The Analects, Bifang Expressions, Bifang Objects, Pragmatic Function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比方是先秦论说中常见的语言手段，古人常以“譬”称之。它与现代修辞学中的“比喻”和逻辑研究中的“类比”都有联系，但三者并不能简单等同。比喻主要着眼于事物之间的相似关系及由此产生的形象表达效果[1]；有关先秦“推类”的研究则更多关注由相似或对应关系形成的推演和论证，但将“推类”直接等同于现代逻辑意义上的类比推理，也可能忽略其具体的语言和思想语境[2]。在先秦实际语言运用中，形象描写和事理阐释常常交织在同一表达之中。《墨子·小取》云：“辟也者，举也(他)物而以明之也”[3]。这一说法点明了比方的基本特点，即借另一事物来说明当前所论对象。因此，比方既包括“譬如北辰”“于我如浮云”等以相似性增强形象感受的表达，也包括“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学以致其道”“深则厉，浅则揭”等借事物、行为或关系说明事理的用法。它与一般比较的区别也正在于此：比较重在辨明两个对象的异同、高下，比方则以其中一方为参照来说明另一方。

现有研究已从修辞角度对《论语》中的比喻现象作了较系统的整理[4]，张萍又从汉语史角度考察了先秦“譬”系列比方句式的结构及演变[5]。不过，《论语》中还有相当数量的比方没有“如”“犹”“譬”等显性标记，有些甚至要结合上下文才能看出其对应关系；同时，不同比方对象和不同形式在说理中究竟承担何种作用，也仍有进一步讨论的空间。本文考察《论语》48条比方用例、62个比方单元的形式类型、比方对象来源和语用功能，重点讨论无标记比方的实现方式、比方对象的取材特点，以及不同形式与功能之间的关系，由此进一步认识《论语》比方表达的语言特点和说理作用。

2. 研究对象与分析框架

本文把能够形成“被比方对象-比方对象”对应、并由后者对前者承担说明、描绘、评价或论证作用的表达视为比方。分析中区分“比方用例”与“比方子单元”：一次完整的比方表达记为1条用例；同一用例内部能够独立建立对应关系者再细分为子单元。“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是一条用例而含4个并列子单元；“色厉而内荏，譬诸小人，其犹穿窬之盗也与”虽有“譬”“犹”共现，仍只形成1个子单元。本文共得48条比方用例、62个子单元。原文以杨伯峻《论语译注》为基本文本[6]，疑难章句参

照何晏集解、邢昺疏《论语注疏》[7]。

形式分析以是否出现专门比方标记为第一层区分，并进一步考察显性构式和零标记结构；语义分析参照《现代汉语分类词典》的上位义类[8]，同时观察比方对象是实体、活动还是完整关系；功能分析参照赵毅的说明型、描绘型、表现型三分[9]，以当前语境中的主要作用为准。使用主体则按完整用例统计，以避免一个用例因内部并列子单元而被重复放大。

认知研究表明，类比并不只是比较两个对象表面的相似，还可以把一组关系对应到另一组关系。Gentner 的结构映射理论强调，类比中起主要作用的是对象之间的关系，而非孤立属性[10]；Lakoff 和 Johnson 则指出，人们常借较熟悉的经验理解另一类概念[11]。这一视角有助于解释《论语》中两种不同情况：如“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着重突出对象性质上的相似，“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则更依赖两组关系的对应。

赵毅的三分法原用于比喻功能研究。本文将其用于比方时，按具体语境中的主要作用进行区分：以阐明概念、事理或关系为主的归为说明型，以呈现状态、程度和情貌为主的归为描绘型，以评价、规劝、讽谏和论辩为主的归为表现型。三种功能并非彼此排斥，同一比方往往兼有多种作用，本文统计时只记录其中最主要的一项。

3. 比方关系的形式实现

62 个子单元中，显性标记型 26 例，占 41.9%；零标记型 36 例，占 58.1%。零标记数量超过显性标记，说明《论语》的比方关系并不以专门标记为必要条件。进一步看，显性构式与零标记结构分布见表 1。

Table 1. Formal distribution of bifang sub-units in *The Analects*
表 1. 《论语》比方子单元的形式分布

一级类型	二级形式	频次	占比
显性标记	如 + V/VP (承前省略)	6	9.7%
显性标记	X + 如 + NP	5	8.1%
显性标记	X + 如 + VP/S	6	9.7%
显性标记	NP/S + 犹 + NP/S	1	1.6%
显性标记	S + 犹 + VP/S	2	3.2%
显性标记	譬如 + S/VP	3	4.8%
显性标记	譬 + 之/诸 + NP	2	3.2%
显性标记	譬……犹……	1	1.6%
零标记	判断/断言式	14	22.6%
零标记	设景/反问式	10	16.1%
零标记	语篇类推式	9	14.5%
零标记	对举类推式	3	4.8%
合计		62	100%

3.1. 显性标记构式

“如”是数量最多的显性标记，共 17 例，可引入名词性或谓词性成分，也可在并列结构中承前省略

被比方对象。“出门如见大宾，使民如承大祭”中，“如见大宾”“如承大祭”引入的不是孤立名词，而是两种礼仪情境，用以规定“出门”“使民”应有的敬慎态度。“犹”作为比方标记仅 3 例，如“人而不为《周南》《召南》，其犹正墙面而立也与”，以面对墙壁的闭塞处境说明不学《周南》《召南》者的局限。

“譬”系列更能显示先秦比方构式的组合性。张萍指出，先秦“譬”可进入多种句式[5]。《论语》中的“譬之宫墙，赐之墙也及肩……夫子之墙数仞……”以“譬”建立框架，“之”承前，“宫墙”作为参照，后续“及肩”“数仞”继续在同一框架中展开。《论语注疏》亦释为子贡“举喻”[7]。因此，“譬之”“譬诸”不必整体视为不可分析的标记；标记共现也不等于比方关系增加。

3.2. 零标记结构

零标记比方共 36 例，主要通过判断/断言、设景/反问、语篇类推和对举类推四种方式实现。判断/断言式数量最多，如“天将以夫子为木铎”，直接以“木铎”的施教功能说明孔子的文教角色；“君子不器”则以器物“各守一用”反明君子不应局于一能[7]。

设景/反问式把具体情境与当前论题直接并置。“谁能出不由户？何莫由斯道也？”先提出“出入必由户”的日常规律，再转向“由道而行”，古注明确释为“譬犹出入要当从户”[7]。语篇类推更能体现“比方表达”超出单句边界的特点。“绘事后素”只有在子夏追问“礼后乎”之后，绘画与礼的关系才完全显化；“深则厉，浅则揭”本言涉水，在荷蕢者语境中则转为对孔子出处进退的讽谏。对举类推如“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学以致其道”，以平行结构直接建立两组关系，古注亦称“举百工以为喻”[7]。

由此可见，《论语》中的比方并不都依赖“如”“犹”“譬”等显性标记。有些比方通过判断、反问和对举等句式直接建立对应关系，还有一些需要结合上下文才能看出其比方关系。因此，《论语》比方的表现形式较为多样，既有结构明确的标记句式，也有依赖语境理解的无标记形式。

4. 比方对象的语义组织

4.1. 来源分布

比方对象不仅可以是名物，也可以是动作、事件和完整情境。按主要语义来源统计，具体分布见表 2：具体物 18 例，社会活动 16 例，生物活动 14 例，生物 10 例，运动与自然现象变化 4 例。

Table 2. Semantic sources of bifang objects
表 2. 比方对象的语义来源

语义来源	频次	占比
具体物	18	29.0%
社会活动	16	25.8%
生物活动	14	22.6%
生物	10	16.1%
运动与自然现象变化	4	6.5%
合计	62	100%

若从材料形态进一步观察，具体物与生物共 28 例，占 45.2%；社会活动、生物活动和运动变化共 34 例，占 54.8%。也就是说，《论语》并非主要依赖静态实体作为比方对象，活动、过程性材料反而略多。比如“见不善如探汤”的核心不是“汤”这一名物，而是触及热水后迅速避开的身体反应；“有美玉于

斯，韞椟而藏诸？求善贾而沽诸？”真正参与类推的则是美玉“藏－待贾－沽”的处置过程。

4.2. 关系对应在比方表达中的作用

比方材料“来自哪里”与“为什么能够说明当前论题”并非同一问题。许多用例即使取材于具体物，真正发生对应的仍是对象之间的关系。“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以天体为材料，但发挥作用的是“北辰居其所－众星共之”的关系，用来说明德政中心与众人归附。“人而无信……大车无輹，小车无輹，其何以行之哉”借用的也不是车辆本身，而是“缺少关键构件－无法行驶”的必要条件关系。

事件性材料中的关系对应更为明显。“绘事后素－礼后乎”借绘画中的先后、依存关系说明礼与质，相关解释自郑玄至朱熹存在差异，周瑾对此作了专门辨析[12]；“深则厉，浅则揭”则把“水深浅变化－涉水方式调整”的条件关系用于“时势变化－出处进退”。因此，《论语》中不少比方并非只建立在对象之间的表面相似上，还通过属性、条件、先后、因果等关系的对应来说明当前论题。

车辆行驶、出入门户、涉水深浅、祭祀礼仪、加工器物、植物生长以及日月天象，都是《论语》中常见的比方材料。这些日常经验之所以能够用于说理，不只因为具体可感，还因为其中的关系容易被理解，并可进一步用于说明当前论题。

5. 比方表达的论说功能

5.1. 功能分布及其与形式的关系

62 个子单元中，表现型 42 例，占 67.7%；说明型 16 例，占 25.8%；描绘型 4 例，占 6.5%。说明型着重阐明概念和关系，如“譬如北辰”；描绘型着重呈现状态和程度，如“如临深渊，如履薄冰”；表现型则直接参与评价、规劝、讽谏和论辩，如“谁能出不由户？何莫由斯道也？”。不同形式与功能的交叉分布见表 3。

Table 3. Forms and discourse functions of bifang
表 3. 比方形式与论说功能

形式	说明型	描绘型	表现型	合计
如	4	4	9	17
犹	1	0	2	3
譬如	1	0	2	3
譬	1	0	1	2
譬……犹……	0	0	1	1
零标记	9	0	27	36
合计	16	4	42	62

表 3 显示，不同比方形式在功能上呈现一定倾向，但二者并未形成严格的一一对应关系。17 个“如”字子单元中，表现型 9 例，说明型和描绘型各 4 例；4 个描绘型虽然全部使用“如”，却只占“如”字用例的一部分。这说明描绘型比方较集中地采用“如”，但不能反过来认为“如”主要承担描绘功能。零标记比方中表现型 27 例，占 75.0%，说明判断、反问和语篇类推尤其容易进入评价、规劝与论辩，但表现功能同样广泛存在于显性标记型中。

5.2. 比方在对话中的运用

表现型占优势，与《论语》的语录体和对话性密切相关。按 48 条完整用例统计，各类使用主体的具体分布见表 4：孔子使用 32 条，占 66.7%；孔门弟子 11 条，占 22.9%；其他人物 5 条，占 10.4%。

Table 4. Users of the core bifang cases

表 4. 核心比方用例的使用主体

使用主体	用例数	占比	构成
孔子	32	66.7%	
孔门弟子	11	22.9%	子贡 7、曾子 2、子夏 2
其他人物	5	10.4%	王孙贾、仪封人、阳货、荷蕢者、楚狂接舆各 1
合计	48	100%	

这些比方并不只用于孔子向弟子单向讲解。王孙贾以“与其媚于奥，宁媚于灶”暗示现实权势关系，孔子随即以“获罪于天，无所祷也”回应；阳货以“怀其宝而迷其邦”逼问孔子出仕；荷蕢者用“深则厉，浅则揭”讽谏；楚狂接舆以“凤兮凤兮”劝其退隐。在这些场景中，比方常被用来试探、表态或回应对方。

“有美玉于斯，韞椟而藏诸？求善贾而沽诸？”一章中，子贡先以“美玉－藏/沽”设问，孔子答“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贾者也”，继续沿用这一比方作答。这一问答表明，比方并非只能由一方用于说明或评价，也可以由另一方沿用同一比方继续回应。

6. 讨论

以上结果显示，第一，《论语》中的比方有多种形式。显性标记占 41.9%，其余用例主要通过判断、反问、对举和上下文联系建立对应关系。这说明仅统计“如”“犹”“譬”等标记，不能完整反映《论语》的比方表达；部分用例还需要结合前后文才能确定其比方关系。

第二，许多比方的说明作用建立在关系对应上，而不仅是对象之间的相似。活动、过程性材料略多于实体性材料，而北辰、车辆、宫墙等实体用例中，真正起作用的也常是位置、条件、程度等关系。因此，在分析《论语》比方时，除考察比方对象本身外，还需要注意对象、事件内部的关系如何与当前论题形成对应。

第三，比方在《论语》中常用于人物评价、行为规劝和现实论辩。表现型占 67.7%，是三类功能中比例最高的一类；但同一标记可以承担不同功能，具体作用仍需结合语境判断。因此，不同形式与功能之间可以表现出一定倾向，却不能视为严格对应。

7. 结论

《论语》48 条比方用例包含 62 个可独立分析的子单元。形式上，零标记 36 例，占 58.1%，高于显性标记 26 例；比方既可由专门标记直接提示，也可通过判断、反问、对举和上下文关系建立。语义上，活动、过程性来源 34 例，实体性来源 28 例；许多用例中，承担说明作用的不只是单个对象，还包括属性、条件、先后和因果等关系。功能上，表现型 42 例，占 67.7%，明显高于说明型与描绘型；不同形式表现出一定的功能倾向，但并未形成严格的一一对应关系。

由此可见，《论语》中的比方既有“如”“犹”“譬”等显性标记形式，也有依靠判断、反问、对举和上下文关系形成的无标记形式。其作用也不限于形象描写，而更多参与事理说明、价值评价和行为规劝。对这些形式和功能的考察，可以进一步揭示《论语》比方表达的特点。

致 谢

感谢论文写作过程中给予资料与讨论帮助的师友。

参考文献

- [1] 王希杰. 汉语修辞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 [2] 李巍. 逻辑方法还是伦理实践?——先秦儒墨“推类”思想辨析[J]. 文史哲, 2016(5): 115-125+167-168.
- [3] 孙诒让. 墨子间诂[M]. 孙启治,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01.
- [4] 区永超. 《论语》修辞研究[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8.
- [5] 张萍. 先秦汉语“譬”系列比方句式研究——从《墨子》入手[J]. 语言学论丛, 2019(2): 287-312.
- [6] 杨伯峻. 论语译注[M]. 上海: 中华书局, 2017.
- [7] 何晏, 集解, 邢昺, 疏. 论语注疏[M]. 阮元, 校刻.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8] 苏新春. 现代汉语分类词典[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3.
- [9] 赵毅. 比喻的功能类型[J]. 徐州师范大学学报, 1998(1): 57-60.
- [10] Gentner, D. (1983) Structure-Mapping: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Analogy. *Cognitive Science*, 7, 155-170.
[https://doi.org/10.1016/s0364-0213\(83\)80009-3](https://doi.org/10.1016/s0364-0213(83)80009-3)
- [11] Lakoff, G. and Johnson, M. (1980) *Metaphors We Live b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2] 周瑾. 礼以遂其美——《论语》“绘事后素”章旨研味[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60(6): 46-55.